关于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4月9日在襄汾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财政局局长 聂增勇**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襄汾县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全年经济运行形势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1、当年收入完成情况：**2017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初计划为37700万元，年终实际完成47416万元，为预算的125.77%，同比增长28.43%，比上年增收10496万元。

2017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7838万元，为预算的148.65%，同比增收16900万元。

**2、当年支出执行情况：**2017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年初安排157444万元。在预算执行中，由于中央、省、市下达专项拨款及转移支付补助增加56078万元，当年超收9716万元，债券转贷收入64000万元,调入资金14575万元（其中：存量资金12933万元，政府性基金1642万元），全县总财力变动为30220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716万元（超收部分），上解上级支出719万元，债券还本支出50339万元，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由年初的157444万元变动为235766万元，年终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际执行235236万元，实际支出为变动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2.23%，比上年增加支出256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420万元，为预算的98.1%；公共安全支出10617万元，为预算的100%；教育支出42317万元，为预算的100%；科学技术支出1531万元，为预算的1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49万元，为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506万元，为预算的1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263万元，为预算的100%；节能环保支出6186万元，为预算的100%；城乡社区支出8647万元，为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25725万元，为预算的100%；交通运输支出4534万元；为预算的10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151万元，为预算的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9万元，为预算的100%；金融支出100万元，为预算的10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5888万元，为预算的100%；住房保障支出6172万元，为预算的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92万元，为预算的100%；国债还本付息支出3089万元，为预算的100%。

经汇总，2017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执行665万元，为预算的71.4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4万元；公务接待费70万元，为预算的54.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81万元，为预算的72.53%。

2017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22585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加49.19%。

**3.当年收支平衡情况：**2017年全县总财力为302201万元，其资金构成：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7416万元，返还性收入-1939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2097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收入904万元，两税返还收入2724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3470万元），中央、省下达专项拨款及转移支付补助178149万元，债券转贷收入64000万元，调入资金14575万元。2017年全县公共财政支出235236万元，债券还本支出5033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71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19万元，总财力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置换债券结余5661万元，年终结余530万元）。

**4、全县地方债务情况：**截止2017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9.49亿元。

二、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17年，我县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围绕人大批准的预算目标，一心一意抓收入，千方百计促发展，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不断深化财政改革，财政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突出财力保障,狠抓组织收入工作。**一是建立“一财两税”信息沟通机制、数据交流机制和情况通报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关注入库动态,分析研判全县经济走势,先期提出应对之策。二是围绕年初财政收入预期目标,逐月下达收入任务,把责任压实到各征收单位,把任务分解到部门,把板子打到责任人,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三是继续实施财政收入长效督导机制,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严格落实税收政策,强化收入稽查,确保应收尽收、足额入库。

**(二)突出涵养财源,做大做强经济“蛋糕”。**一是加大清税减费力度。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措施,共清理各类涉企收费12项，全年降费228.28万元。二是全力推进PPP项目工作。成立PPP工作领导组，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全年共有3个项目通过“两评一案”，其中国道108线襄汾过境公路改线工程和襄汾县河东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PPP项目计划投资9.068亿元，已进入财政部PPP项目库，处于采购阶段；襄汾县人民医院河西新院工程和清洁供暖工程分别投资7.752亿元和3.19亿元，项目已申报至财政部PPP项目综合平台；还有其他五个项目处于筛选、审核阶段。我县PPP工作起步较早、工作扎实，被财政部在微信公众号推送表扬。三是积极用好政府债券。向上级申请一般债券8000万元，用于大运高速襄汾出口至陶寺旅游公路和西秦至陶寺旅游公路建设的前期费用，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收到置换债券5.6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审计认定的存量债务，有效缓解了当前财政的支出压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三)突出过紧日子,集中财力办大事。**面对异常突出的收支矛盾,我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厉行节约,集中财力办大事。在压减一般性支出方面,坚持做到“三个只减不增”“三个清理压减”,全年“三公”预算执行数为665万元；采取“超期收回”的措施盘活存量资金12933万元，主要用于扶贫攻坚、环境保护、三基建设、民生改善、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脱贫攻坚方面,在用好上级388万元专项扶贫资金的同时，根据贫困户实际需求，积极从社会保障、危房改造、医疗救助、金融扶贫等途径，给予贫困户以最大的帮扶力度；设立了454.5万元的金融扶贫风险补偿基金，为具有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的小微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提供风险补偿。配合县住建局完善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贷款3.6亿元的各项手续，到位资金2.49亿元；拨付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资金2647万元资金，为全县脱贫攻坚任务的圆满完成奠定了坚实基础。环境保护方面,全年筹集资金6200万元,完成了54个村的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投入1700万元，实施了13个乡镇行政事业单位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等。“三基建设”方面，安排专项资金5504.54万元，主要用于乡镇运转、乡镇机关食堂补助、乡镇干部周转房、村级运转经费补助、农村第一书记经费、农村(社区)“两委”主干报酬等事项。在民生保障方面, 共拨付各项社会保险资金 77794.38万元，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老有所养、困有所帮”的民生保障网初步实现，弱势群众幸福指数大幅提升。教育方面，按照教育均衡验收工作的要求，将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寄宿制生活补助、“两免一补”、营养膳食补助、校舍维修、薄弱学校改造、教师待遇及培训等经费4.02亿元全部纳入预算，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下拨各类助学金、免学杂费、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等1288万元，实现了贫困生救助工作的无缝隙、全覆盖和常态化。落实兑现惠农补贴方面，兑付农业支持保护补贴8012万元，支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和农业发展，进一步促进了农业生产，农户增收；其他民生事业方面，配合完成了2017年全县政策性种植业保险小麦投保53万亩,争取中央、省、市三级补贴资金900万元；全县政策性养殖业保险能繁母猪投保7396头，下拨补贴资金36万元；生态公益林面积6.2万亩，争取中央、省市、县级补贴11万元。深入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合理规划18个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占全县行政村的5.2%，惠及农村人口3.46万人。

**(四)突出工作实效,规范资金管理。**一是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遵循“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的目标，对各单位2018年度的办公经费、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等进行逐项核实；按“轻重缓急”的标准将项目支出分为五类，对虚列、多列、重复列支的项目进行了规并、核减，确保了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精细规范。二是着力推行预算绩效管理。以建章立制为切入点，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部门5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全县97个预算单位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3.06亿元，占全县项目支出比重的47.46%，有效减少和避免资金分配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三是积极开展投资评审工作。全年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72个，评审金额2.47亿元，审减金额3258万元，审减率13.2%，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四是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做到三个坚持,即坚持先预算后采购、先评审后采购、先公告后采购, 全方位、深层次拓展政府采购范围，不断提高采购工作的服务质量和公信力。实现采购合同金额达13.19亿元，节约资金1.07亿元。五是不断深化国库直接支付工作。进一步简化资金审批程序将支付时间扩大到全天，使各部门、各单位资金支付更加方便、快捷、有效。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业务33851笔，审核原始凭证29万张，集中支付资金24.8亿元。六是认真做好会计培训和财政票据管理。全面实施网络教育，按会计管理要求，对完成继续教育的1138名会计人员进行了登记培训，培训农村会计320人。深入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全部安装票据电子化软件，65个单位安装智能加密卡。同时，做好财政预算公开工作，逐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不断提升财政预算公开的规范化与透明度,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五)突出廉政理财,确保资金人员双安全。**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按照《襄汾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襄财字【2016】11号），有效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了预警和预防、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全年共偿还存量债务6.49亿元。二是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开展了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内部控制建设自查、会计监督检查等专项检查,扎实完成了13个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极大地提高了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强内部控制。组织开展了89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进一步规范了内部权力运行。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面对沉重的收支压力,全县财政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以忍辱负重的姿态、敢于担当的精神,迎难而上、不畏时艰,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改善民生, 先后落实一系列不可予见的临时性支出，如：上级出台的烤火费调标政策，增加支出1800万元；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三基建设”项目县级配套1769.47万元；涉军维稳支出915万元；教育均衡验收县级配套3266万元; 13个乡镇行政事业单位清洁取暖改造工程1700万元，消化上级专款欠账17624万元，偿还到期债务本息8563万元等，为全县经济实现从“断崖式下滑”到“走出困境”到“转型发展呈现强劲态势”的重大转折贡献了财政智慧和力量。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一是财源结构不尽合理。截止3月31日，全县公共财政收入累计完成20846万元，占县任务的41.35%。但由于全县焦铁、化工产业畸重的局面尚未有效改善，一、三产业发展滞后，“强干弱枝”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二是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有限的财力不仅要保证公教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机关正常运转，还要加大对法定支出和重点项目的保障，向“三农”、教育、卫生、社保等方面倾斜，压力十分沉重。三是县级债务沉重，显性债务短时间内难以化解；数额庞大的隐性债务，已经影响到了县域经济社会的平稳运行。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探索，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18年预算（草案）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更是我县实现振兴跨越发展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之年。面对新形势、新要求，2018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确定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县委“一二三四”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逐步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守住发展、生态和民生底线，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编制2018年预算的基本原则是：一是依法依规，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二是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三是硬化约束，确保预算执行刚性；四是民生为重，补齐民生事业短板。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结合新《预算法》的要求，2018年的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编列如下：

**1、收入情况**

2018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50412万元,增长6.32%；加上级补助收入125232万元（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1856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716万元（上年超收部分），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5661万元，上年结余530万元，全年可用财力预计为191551万元。

**2、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安排191551万元。具体为：

上解上级支出388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5661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1855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623万元,同口径增长216.45%;公共安全支出8087万元,同口径减少2.41%;教育支出39877万元,同口径增长7.06%;科学技术支出828万元,同口径减少35.3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56万元,同口径增长1.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306万元,同口径增加13.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803万元,同口径减少16.73%;节能环保支出2841万元,同口径减少39.77%;城乡社区支出5810万元,同口径增加73.64%;农林水支出10839万元,同口径增长25.23%;交通运输支出2077万元,同口径增长38.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368万元，同口径增长85.3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6万元，同口径减少20.4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614万元,同口径增长95.66%;住房保障支出5088万元,同口径减少0.8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58万元,同口径增加501.58%;预备费安排25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5421万元，同口径相比增长75.49%。

**3、“三公”经费安排**

2018年全县安排“三公”经费预算606万元,比上年支出减少59万元,下降8.8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8万元。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8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582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减少51.89%;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1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87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64%。

从预算编制情况看，我县2018年财政预算有几个突出亮点：一是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刚性。二是深入贯彻预算管理改革精神，部门预算全部按零基预算方式编制。三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民生事业的资金投入。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县财政支出压力大，部分重点项目、民生项目没有足够财力列支，仍然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四、2018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2018年，我县财政部门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全年预算收支安排目标，立足工作实际，服务发展大局，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培财源，做大县域经济“蛋糕”。**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工业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全面落实税费改革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探索创新企业扶持方式，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释放市场和社会活力，不断涵养和稳定税源。

**（二）抓收入，不断增强地方财力。**积极应对税费改革影响，紧紧围绕收入目标，强化征管措施，细化目标考核，抓好分解落实。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充分利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并逐步提高税收质量。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认真分析研究上级政策，积极储备项目，抓好协调对接和落实工作，力争得到最大支持。

**（三）补短板，增进人民群众福祉。**针对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坚守底线，全面做好低保、五保、孤儿和重度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补贴工作；突出重点，着力支持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小康社会建设深入推进。继续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民生工程，全力确保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补助等政策落实，足额安排各项医疗社保优抚配套资金，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四）严纪律，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提高财政干部拒腐防变意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实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做好2018年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强财政资金监管，重点做好财政涉农资金、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整，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五）抓改革，提升财政工作效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逐步完善花钱必问效的机制。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行政支出。加大PPP模式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我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继续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积极探索推进涉农资金整合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开展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各位代表，2018年是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加快襄汾振兴跨越发展的攻坚奋进之年，做好财政工作，任务异常繁重、责任十分重大。让我们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县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